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办公大楼 14 楼

乙方：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居里夫人大道天安云谷二期 4 栋五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固定资产系统维护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并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派壹名熟悉固定资产系统的专职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办公地点，提供固定资产系统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固定资产录入

配合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的录入工作。

（二）账务核对

1、资产调拨，资产报废登记，折旧，月报，年报，报表，及时跟领导汇报资产管理相关情况。

2、每半年度大范围核对重要资产的实物和账务是否一致。

（三）标签黏贴

1、打印固定资产标签，并配合各部将资产标签黏贴到资产上。

2、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标签脱落的资产，及时补打固定资产标签并黏贴上。

（四）资产巡查

每个季度对资产的存放地、使用、标签等情况进行巡查。

（五）同步资产数据

同步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资产系统和福田财政局固定资产系统数据，保证两个系统数据一致。协助处理资产的相关数据，保证资产系统与国库支付中心的账务数据一致。



（六）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资产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和性能优化服务

1、协助甲方做好系统管理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系统业务数据、账号数据等的维护，对系统系统进行每月、每季度的定期巡检，针对软件错误、系统安全隐患漏洞等进行系统修复。

2、系统运行支撑软件的故障排除，优化系统支撑环境，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性能。

3、配合甲方做好在应急环境下的应用容灾和系统功能服务紧急恢复。

4、按照甲方的安排或要求，对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资产系统的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对甲方进行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5、按照甲方的安排或要求，配合完成上级主管单位或财政局要求的有关事项。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和办公设备，在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开展工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工作授权、人员的协调和组织等；

2、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使其更好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派驻壹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熟悉固定资产管理的专职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办公地点，接受甲方的领导和安排工作，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纳入企业员工管理，为其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定期进行培训，业务指导，技术监督，使其能更好地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因乙方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独立向甲方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直至甲方能够消除乙方行为的影响为止。

3、乙方所派人员要相对固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抽调所派的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工作。

4、若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不能符合甲方要求，且经过教育后仍不改正时，甲方可与乙方友好协商，要求更换该名人员。

5、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一般不得离开甲方的工作场所；确需离开的，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并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同时暂派其他服务人员到甲方顶替工作。

6、乙方派驻人员由于其自身的原因不能继续为甲方进行服务工作时，或者甲方认为乙方所派人员不适合继续在甲方从事服务工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半天内，暂派其他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经甲、乙双方确定新的服务人员。

7、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其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派驻人员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终止本合同服务内容，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结清所有服务费用。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期，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约定，重新签订协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已含增值税。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1）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国家正式发票给甲方；（2）按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服务款。

1、2022年3月31日前，经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2、2022年6月30日前，经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3、2022年9月30日前，经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4、2022年12月15日前，经过阶段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3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户 名： 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812980887610001

第五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双方理解，本合同到期终止，到期前双方可就续约事宜再行协商。

1、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客观上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3)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2、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违约一方，应当向没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

第六条 保密协议

1、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以及生效日以后，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严格保密，并仅限于在此次合作规定时间内为此合作的实施使用向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料。该资料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每一方均应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外泄（其中包括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但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披露的除外。

2、任何一方均不得试图获得其在履行双方合作义务时不需要的

资料。

3、保密资料指有关双方单位、双方业务经营或双方产品的，或属于另一方的任何专有的、秘密的或保密性的资料和信息；或在为双方合作而举行的谈判期间，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专有的、秘密的或保密性的资料和信息。保密资料不包括以下资料：

(1) 属于公众资讯或非因任一方的过错而成为公众资讯的资料；

(2) 在披露前被该方合法占有的资料；

(3) 第三方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资料。

4、如果一方依法必须提供保密资料，则该方只在法定限度内披露保密资料。

5、双方应促使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所列各项义务并受其约束。为此，双方与其有关人员所签订的所有劳动或服务协议中应包括一项形式和内容上均令双方满意的有关保密的保证。如果有关人员违反此项保证，该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进行相关诉讼及聘请律师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2、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的所有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若乙方出现一人连续超过 4 小时（工作时间）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则按未提供服务 1 天计，超过 12 小时按 2 天计，超过 20 小时按 3 天计，……，依此类推。

乙方未提供的服务，按每人每天扣减服务费人民币伍佰元（¥500.00 元）计；若本合同期内乙方未提供的服务天数累计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即行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此时，甲乙双方可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天数结算合同款。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间未支付的，甲方每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时间 10 天（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即行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此时，甲乙双方可按乙方实际提供技术服务的天数结算合同款。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和管辖权：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的法令和条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2、本合同若有更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政（签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金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明利（签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